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黃品尊
聯絡電話：087320415#3681
電子信箱：hachitaya888@pt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6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管字第114002777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76530000A114002777503-1.docx、376530000A114002777503-2.docx、
376530000A114002777503-3.docx、376530000A114002777503-4.xlsx、
376530000A114002777503-5.pdf、376530000A114002777503-6.pdf)

主旨：有關本縣113學年度第2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及優秀學生
獎學金申請一案，請惠予公告周知並協助符合資格學生依
限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屏東縣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及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
點」辦理。

二、旨揭清寒獎學金申請說明及規定，說明如下：

(一)申請期間：114年3月1日起3月31日止受理申請(以郵戳為
憑)，逾期或申請表件不齊者，不予受理，所有申請資料
恕不退還。(需檢附戶籍資料者，請以「直式橫印」、
「申請人不省略記事」呈現本資料)

(二)申請對象：設籍屏東縣六個月以上，現為國內公私立大
專校院校在學之清寒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並有書面
證明。但不包含夜間部、進修部、推廣進修班、建教班
及在職專 班、研究所碩博士三年級以上學生：

1、持有鄉鎮市公所出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高級中等教育概文:114/02/12



1140036109

有附件



但不包含村里長出具之清寒證明。

2、家庭突然遭遇變故或其他情形致生活陷於困難，經導師查核並由學校出具證明。

(三)申請程序：由各校核實進行初審後，填妥國中申請名冊(電子檔)，若申請學生之身分非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請加附學校證明書。

1、紙本資料請郵寄至屏東縣承辦學校勝利國小(900屏東縣屏東市勝利里28鄰蘭州街2號)，信封上請註明「00學校申請113-2清寒及優秀獎學金」

2、電子檔資料請寄至屏東縣勝利國小李采瑄組長信箱(tsae720@gmail.com)。信件主旨請註明：「00學校申請113-2清寒及優秀獎學金」。

三、已受領公費或已領有政府其他與本要點同性質獎學金者，不予發給本獎學金；且本要點各獎項獎學金，僅能擇一請領。

四、經本府審查通過後錄取名單將另函通知獲錄取學校，無論錄取與否，所送各項表件不再發還。

五、檢附屏東縣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及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及相關申請表單各1份。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